

股票代號：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 13-21 號一樓敬拜廳(天品山莊)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5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 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	37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3
四、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45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 13-21 號一樓敬拜廳（天品山莊）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敬請 鑒察。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一〇九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環顧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 4.8%，美國、日本及歐元區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多為負值，國際經濟復甦動能仍疲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應積極防疫，並做好自主健康及衛生管理，全力將疫情衝擊降至最低。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如果外在環境不穩，需求疲弱，勢必受到波及。

展望 110 年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與防疫措施強化，全球平均新增確診案例和病斃人數出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疫情日益獲得控制，有助於全球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每個人都必須做好準備，有以待之、從容應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9,545 仟元，較一〇八年 34,345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13.98%，主要因為本年度塔位銷售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為 23,330 仟元，較一〇八年營業毛利減少約 19.07%，稅後淨利為 28,652 仟元，較一〇八年成長約 493.21% 主要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29,545	34,345	-13.98%
	營業毛利金額(仟)	23,330	28,829	-19.07%
	稅後淨利金額(仟)	28,652	4,830	493.2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	1.34	44.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819.05	186,462.53	-3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2.30	3,046.20	9.72%
	速動比率(%)	3,196.85	3,008.89	6.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0.66	489.39%
	權益報酬率(%)	3.94	0.66	496.97%
	純益率(%)	96.98	14.06	589.76%
	每股盈餘(元)	0.46	0.08	475.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 (五)營運計畫

109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28,694 仟元，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 405.89%，主要因為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109 年公司經營團隊本著人文化、科技化與節能化注入「人文關懷的聯繫」體現在塔位設計及大安接待處的服務中，下半年公司成立大安接待處相繼參與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增資案以推動生前契約禮儀服務，以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動能，從生命禮儀到墓園，全程一元化服務的殯葬禮儀企業。

展望 110 年，生前契約將是天品的重點項目，同時再增設接待處，並以策略聯盟方式運行，打造基督墓園第一品牌。

殯葬設施經營方面：公司為基督徒墓園加強與教會合作拓展深耕，彩虹館「迦南園」已全新啟用，建立品牌形象，「保存每一份愛的記憶」，以增進營業收益成長，也將延續上年度之規畫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

禮儀(勞務)方面：公司擴大營業規模推動生前契約禮儀服務。

廠房租賃：平鎮閒置廠房出租中。

##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致力於殯葬服務並提升品質，依循殯葬法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皆榮獲墓業評鑑考核績優。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環保葬之殯葬型式，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放慢，我們將秉持服事理念，延續福音凝聚教友和親屬們的向心力。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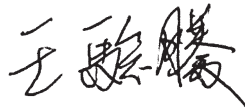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察人：吳翽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28,680 元，另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之章節條文	原章節條文	修訂理由敘述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辦理。</p> <p>2. 配合法令修訂。</p> <p>3.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4.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之章節條文	原章節條文	修訂理由敘述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p>	

附件【四】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之章節條文	原章節條文	修訂理由 敘述
<p>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u>六、附則</u>  <u>本準則訂立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u></p>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6 月與承租人簽訂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金額分別為 74,100 仟元及 12,300 仟元，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之收入認列對該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六(七)及六(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之收入認列，選取收入樣本，抽核相關帳證並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簡潔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39,341	18	\$	180,56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05,245	14		47,960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71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6,090	1		17,3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108	—
1300	存貨(註四及六)		—	—		1,903	—
1410	預付款項		11,440	2		1,1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	—		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72	35		249,088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4,077	2		16,1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33,594	45		325,73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651	—		387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104	1		1,9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0,053	17		134,365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6	—		2,1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955	65		480,699	66
	資產總計	\$	748,827	100	\$	729,787	100
代碼	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	5,529	1	\$	6,4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249	—		2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1,969	—		1,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	—		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65	1		8,1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172	—		654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513	1		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85	1		1,567	—
2xxx	負債總計		14,550	2		9,7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82		617,600	85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2	2		11,6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67	14		91,474	1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0)	—		(1,324)	—
31xx	權益總計		734,277	98		720,043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8,827	100	\$	729,7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9,545	100	\$ 34,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6,215)	(21)	(5,516)	(16)
5900	營業毛利	23,330	79	28,829	84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66)	(35)	(8,337)	(25)
6200	管理費用	(15,226)	(52)	(15,236)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92)	(87)	(23,573)	(69)
6900	營業淨利(損)	(2,062)	(8)	5,25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229	8	2,02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6,615	124	(2,736)	(8)
7050	財務成本	(96)	—	(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034)	(27)	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30,714	105	(5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652	97	4,6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	160	—
8200	本期淨利	\$ 28,652	97	\$ 4,83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6)	(7)	\$ (7,103)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6)	(7)	\$ (7,103)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6	90	\$ (2,273)	(7)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錫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聯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志強 會計 謝志強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5,779	\$ 734,6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	(18)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100,294	5,779	734,668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1,2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4,830	-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3)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1,324)	\$ 720,043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1,324)	\$ 720,043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	(48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12,352)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28,652	-	28,65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	(2,0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2,092	\$ 105,967	\$ (3,390)	\$ 734,2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語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652	\$ 4,6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5	5,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5,888)	3,083
A20900	利息費用	96	75
A21200	利息收入	(882)	(964)
A21300	股利收入	(1,348)	(1,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034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97)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4	(12,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	(26)
A31200	存貨	1,903	1,309
A31230	預付款項	(10,292)	(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5)	30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	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912)	364
A33100	收取利息	908	951
A33200	收取股利	1,348	1,063
A33300	支付利息	(96)	(7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52)	3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4)	(1,3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9)	(1,4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1)	(13,7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41,227)	(14,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568	195,2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41	\$ 180,5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6 月與承租人簽訂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金額分別為 74,100 仟元及 12,300 仟元，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之收入認列對該集團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六(八)及六(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長期廠房租賃契約書之收入認列，選取收入樣本，抽核相關帳證並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廣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25,956	27	\$	258,69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05,245	13		47,9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4,707	3		31,9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84	—		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三)		27	—		2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42,831	30		248,523	32
1410	預付款項		12,957	2		3,1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8,523	3		23,3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343	78		613,863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4,077	2		16,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6,627	1		5,873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743	1		3,2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及六)		130,053	15		134,365	17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828	—		1,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0	1		3,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3,568	2		13,7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4,466	22		177,759	22
	資產總計	\$	814,809	100	\$	791,622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40,591	5	\$	35,3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5,751	2		16,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44	—		4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510	—		4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2,623	—		1,9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	—		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63	7		54,831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3,568	2		13,7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172	—		1,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501	1		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41	3		15,782	2				
2xxx	負債總計		79,904	10		70,613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6		617,600	78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2	1		11,6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67	13		91,474	1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0)	—		(1,32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4,277	90		720,043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628	—		966	—				
3xxx	權益總計		734,905	90		721,00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4,809	100	\$	791,6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42,907	100	\$ 56,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0,286)	(24)	(9,884)	(17)
5900	營業毛利	32,621	76	47,094	83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3)	(28)	(8,858)	(16)
6200	管理費用	(31,873)	(74)	(32,561)	(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8)	(1)	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94)	(103)	(41,351)	(73)
6900	營業淨利(損)	(11,173)	(27)	5,74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註六)	2,777	6	2,7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7,210	87	(2,736)	(5)
7050	財務成本	(120)	—	(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67	93	(71)	—
7900	稅前淨利	28,694	66	5,6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4)	—	(842)	(1)
8200	本期淨利	\$ 28,590	66	\$ 4,83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66)	(5)	\$ (7,103)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6)	(5)	\$ (7,103)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24	61	\$ (2,27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652	66	4,83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	—
		\$ 28,590	66	\$ 4,83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586	61	(2,2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	—
		\$ 26,524	61	\$ (2,273)	(3)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子公司及分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735,6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18)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100,294	735,634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1,29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4,830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721,009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	(48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12,352)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28,652	(6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2,092	\$ 105,967	\$ 734,9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福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694	\$ 5,6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300	8,155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5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8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5,888)	3,083
A20900	利息費用	120	1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	(1,713)
A21300	股利收入	(1,348)	(1,063)
A29900	其他項目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397)	-
A31150	應收帳款	6,885	(6,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	(11)
A31200	存貨	5,692	(20,634)
A31230	預付款項	(9,778)	(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158)	(3,174)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5,200	6,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6)	2,428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8	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18)	(7,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1,6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8	1,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	(2,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3)	(7,3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7)	(687)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	(3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	(2,3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6)	(2,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9)	(14,4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32,742)	(24,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98	282,7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956	\$ 258,6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314,5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652,617
可供分配盈餘	105,967,1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65,26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5,8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36,065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p>

# 附 錄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干擾會議秩序，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0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 22 F501060 餐館業
-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4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3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8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3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2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5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5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5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5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5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6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6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7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如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一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三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

當年度可分配盈，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

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〇.五~千分之一.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仍尚有餘額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計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

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李振寬	2,024,466	3.2780%
董事	張龍仁	1,432,516	2.3195%
董事	李世民	344,568	0.5579%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李若淳	33,487,829	54.2225%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王怡文	33,487,829	54.2225%
獨立董事	劉添錫	0	0.000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1)		37,289,379	60.3779%
監察人	王駿騰	0	0.0000%
監察人	吳靜雯	631,103	1.0219%
監察人	沈素梅	14,508	0.023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註1)		645,611	1.0454%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940,801 股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94,080 股。
2.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  
均符合法令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61,760,018 股。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



